

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硕博连读研究生 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为提高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严格审核在读硕士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不断规范研究所硕博连读生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研究所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申报条件

第一条 研究所在“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和“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两个一级学科下招收“硕士—博士学位连读研究生”（简称“硕博连读生”）。

第二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热爱科研事业，具有积极主动的学习热情，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具备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的基本心理素质。

（三）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表现出较好的科研工作潜力。

（四）学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培养单位为工程热物理研

究所的在读硕士二年级研究生。

(五)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修满规定的硕士课程学分,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应满足所修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得低于 30 学分的要求。申请人硕士所修学位课程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无不及格、重修等现象。

第三条 每一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参加一次硕博连读资格审核。

第二章 硕博连读资格的认定

第四条 研究生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在硕士阶段的第三学期提出硕博连读申请,在中国科学家大学招生系统里填写报名信息。研究生参加研究所组织的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前,应填写并提交《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硕博连读申请表》(附件 1)教育处根据研究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基本资格的审核。

第五条 研究生联系并获得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填写硕博连读的推荐意见(见附件 1)。

第六条 实验室评价。每年 4 月,实验室组织本实验室所有拟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进行实验室内统一考核,实验室评价表满分 50 分,40 分及以上方可获得被推荐资格。考核结果应有总体排序,实验室需确定报送教育处的研究生(见附件 2、3)已达到硕博连读基本条件及实验室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研究所组织统一考核。每年4月至5月份，研究所教育处组织评审专家组开展硕博连读资格统一考核，拟申请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在就读的第四学期参加考核。

第八条 评审专家组由教育督导组专家和博士生导师组成，不少于5人。评审专家组依据申请人的答辩情况评价打分（见附件4），满分50分，以评审专家组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作为评审专家组的最终评审成绩。

第九条 申请人原硕士导师及拟接收博士导师依据回避原则不作为研究所评审专家组成员。

第十条 实验室及评审专家组对申请人考核的内容包括：

- （一）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能力等基本素质；
- （二）申请人是否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储备与专业知识素养；
- （三）申请人是否具备学术创新能力与科研追求。

第十一条 成绩评定

（一）依据实验室评价与评审专家组评价得分进行加总，得出申请人的考核总成绩。

（二）实验室及评审专家组得分均不少于40分，且总成绩达80分及以上者，方可获得硕博连读资格。

第三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录取

第十二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可在当年秋季学期入学或次年春季学期入学，具体入学时间由各实验室确定。如果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人数超过当年确定的实验室的招生名额，原则上，实验室按照考核总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最终的硕博连读资格名单、入学顺序。

- 附件：
1. 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硕博连读资格申请表
 2. 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硕博连读评价表（实验室）
 3. 硕博连读资格申请人推荐汇总表（实验室）
 4. 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硕博连读评价表（评审组）